

关于我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去功能化验收结果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10号）等规定，经省级专家组现场核查确认，新洲区武汉四顺屠宰有限公司、武汉市鑫宏杰牲猪屠宰厂等两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验收，自2026年1月1日零时起，已全面停止所有生猪屠宰经营活动。

近期，上述两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已自愿签订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退出承诺书，自主拆除了屠宰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并向我局上交《生猪定点屠宰证》（证号：A20011302、B20011313）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号：420117401150023、420117401160039）等相关许可证件。2026年8月10日，经我局工作专班现场核实，确认两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已全面完成去功能化工作，通过退宰验收。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联系地址：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27-86921191）

特此公示。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11日

